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66轉661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5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醫療機構實施「人工牙根植入術」、「單純齒切除術（健保支付編號92015C）」、「複雜齒切除術（健保支付編號92016C）」，應依醫療法第63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近來接獲民眾投訴醫療糾紛案件顯示，牙科各類手術或侵入性治療，常因風險溝通與告知之形式未臻健全，導致眾多不必要之醫療爭議，因此，醫療機構實施包含旨揭之手術，應依醫療法第6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、台灣私立醫療

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署長 楊志良

